第七课：基督再临双重见证 彼得后书：3-1-7节

经文主题

基督再临的双重见证

经文分段

1， v.16-18 彼得的亲眼见证（登山变相）

2， v.19-21 先知的预言

**經文解釋**

彼得并以自己亲眼目睹的登山变相来见证主。并特别嘱咐门徒留意先知的预言，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在话，不可随私意解说。用自己的见证，和先知预言的确证来提醒门徒主的大能，主的尊贵荣耀的再临。

問題1：如何分辨乖巧捏造的虚言或者是切实在见证？

“乖巧捏造的虚言”(1:16)是指“巧妙捏造的虚幻故事”。这几节经文应与三福音中所记主耶稣带着三个门徒上山变化形像的经文互相对照（太17:1-13──本段;可9:1-13;路9:28-36）。按三福音所记与本处经文对照结果，可知主耶稣在山上变化形像时，摩西、以利亚在荣光中显现与主耶稣的谈话，不只论及主的受死与复活之事（参路9:31），且也谈及祂的降临之事（彼后1:16;参太16:28;可9:1）。所以，彼得在此追述他们怎样在山上，看见主变像的经历，以证明他所讲有关主的降临之事，并非虚言，乃是亲自从荣光中所领受的启示。

16节基督降临的真理是使徒亲自领受的启示。“我们从前……”，这“从前”大概是指前书中所提及有关主再来的信息（例如1:5;4:13;5:1,4）；但也可能是指彼得和那些信徒在一起的时侯，曾对他们讲述过的那些有关主再来的信息。

“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祂降临的事”，是指主耶稣第二次的再临。注意彼得将主的大能和主的再临连在一起讲。基督的第一次降临，表现得很卑傲、软弱和贫穷（太1:1-2;8:20;可6:2-3;约1:46），但是基督的第二次降临，乃是有大能力、荣耀、威严的（太26:64;24:30-31;25:31;腓3:20-21;徒17:31;来12:26;启1:7）。第一次祂来是作万人的救主，第二次祂来却是要审判天下。所以，信徒必须忠心儆醒，等候主的再临。

“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祂的威荣。”这句话暗示，当时的信徒有人怀疑基督降临之真确。信徒发生这种怀疑，是因为有些假师傅和不相信主应许的人，讥诮主再来的应许（彼后3:3-7）。显然当时有异端或假传道，随自己的意思讲解圣经的话，传错误的道理，引诱信徒，以致有些信徒对主再来之真道发生疑惑。所以彼得在此再一次坚固他们的信心，使他们知道使徒对他们所曾传讲有关主再来的事，绝非使徒凭个人意思推测出来的道理，乃是直接从神得到的启示，且经过主变化形像时，他们在荣光中亲眼看见主将来荣耀之启示，因而对主再降临之威荣有所领悟。圣灵显然要藉着他们在山上所见的荣光，使彼得和其他两个一同上山的门徒对主再临的威荣，有特殊的认识。这样，他们所讲有关主再降临的应许，就更具有权威，更可信为确切无误的了。

17节 “祂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从下文的讲解更加证明是指过去，就是主耶稣在山上变化形像时所得的尊贵荣耀。“从极大荣光之中，有声音出来向祂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

彼得在此特别题醒信徒，这位要来的耶稣基督，乃是神所亲自印证是祂爱子的那一位，使他们深信主再来之真确：为什么彼得要对那些怀疑主再来之应许的信徒，再次证实主就是神的爱子，这表示主再来的真理，和其他基本的信仰有密切的关系，倘若有信徒不确信主再来，那么在他的信仰中便潜伏着一种危险，就是他对救恩的其他重要真理，甚至主耶稣的神性与位格，以及神的真实存在，也都随时可能发生疑惑，随时会受试探而信心动摇。所以当信徒对主再临之应许，因受世上道理或异端教训的影响而疑惑时，彼得除了证明主再临之真确外，也证明主乃是神的爱子，是神从天上亲自证明，又是彼得亲自听见的。“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这句话在福音书中也有多次（太3:17;17:5;可1:11;9:7;路3:22;路9:35）。

問題2：更确的预言？

“更确”(1:19)：直译为“可靠的”，用以形容可倚赖而不引致失望的事物。“我们并有先知更确的预言”，在这里彼得特别高举旧约先知的预言，以先知的预言比他自己的经验更为可靠。虽然关乎主再来的应许，彼得有亲身听见看见之经历，但也并末因此轻忽了旧约先知预言的权威。注意这里的“更确”，表示先知预言之可靠性，较彼得在荣光中所见的经历，更确凿可靠。

这并非彼得怀疑他自己的经历，或怀疑他自己所讲的见证，他乃是要使信徒重视神的话语过于人的经历。因为能亲自听见主说话，看见主荣光的人不多，彼得的经验并非人人可求，甚至在十二使徒之中，连彼得在内也只不过有三个人在山上看见主变化形像罢了。所以如果单单根据人的经验，或看重人的经验过于神的话语，就会有许多人因自已始终未有亲自看见听见的经历而信心摇动了。按照这一属灵原则，来分辨并防备那些假师傅和传异端的人，也可以提出他们那些不诚实甚至伪冒捏造的经验，结果便和那些真止从神得到的启示，以及因神的恩赐而有的经验，发生混淆，使人无所适从。所以人的经历，不应当被高举过于神的话语之权威。这是很好在提醒。

問題3：不可随私意解释是如何理解？

“不可随私意解释”(1:20)：直译为“不可变成私自的解释”。如果按照上下文理考量，此处的“私意解释”较可能是指先知本身的想法。

20节 “第一要紧”，为要使信徒格外留意以下的话。是关乎预言的讲解方面。可见我们对预言的讲解应格外小心谨慎，不可凭自己一时的喜好和成见胡乱解说，应尽力寻求正确的亮光和圣灵的教导，阐明圣经的真理。

“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显见当时有人按私意解说圣经预言。所以使徒一方面要信徒留心圣经预言，劝勉他们不可因为比较难明白（彼后3:16），便忽略了它；另一方面又要信徒谨慎从事，不可随私意解说。事实上，有许多异端都是在预言上发生错误。预言既是豫先说明一些我们所未知和未发生的事，无法在事实上获得对证。这样，那些假师傅和异端便很容易凭己意推测解说，使信徒受诱惑了。所以信徒应当小心领悟圣经的预言。

“没有可随私意解说”这句话亦可推广其意义在一切圣经的话语上，我们不可凭私意讲解圣经的话。必尊重神的意思过于自己的意思，纵然是自己所不喜欢讲的，也要照样传讲。现今我们讲解神的话语也要这样，不可把自己的意思加在神的话语上，曲解神的话，以成就自己的目的，这是最不敬虔的事。

彼得在未开始在下章讲论假师傅出现之前，先住本段证明基督再来之真确；似乎暗示，关乎主再来的真理，将会是异端所喜欢曲解以诱惑信徒的，因此末世信徒理当更加留意，明白圣经的预言，并等候主的再来。

問題4：人意或感动如何分辨？

“人意”(1:21)：直译为“人的意愿”。“感动”(1:21)：在此指使一个思想或观念被提出。“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这并非说圣经中只有预言是“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其他部份的记载便可能出于人意。使徒乃是格外强调预言是比较圣经其他的记载，更具超然性，是人所无法凭自己的聪明臆测出来，因而更容易被显明是出于灵感。

在旧约时代，先知的预言就是启示的中心，是神一切启示的代表。因为不论是旧约历史或律法的一切豫表，也都含有预言的性质，豫示神未来的旨意，所以这里所说的“预言”，其意义可以推广而指全部圣经的启示。这些启示，也都不是出于人意，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这就是圣经的话语所特有的权威。

**經文應用默想**

18节 “我们同祂在圣山的时候”，彼得称主耶稣与他们上山变化形像之山为“圣山”。主耶稣曾在此变化形像，显出祂自已是“圣”的。圣经中对于神曾显现过的地方常称为“圣”。如摩西在何烈山见异象时，神对他说：你所站的地方是圣的（出3:5）。不在乎那个地方，乃在乎神曾在那里显现。我们基督徒虽然生活在污浊的世界上，但若常住在主里面，心灵中常有主的显现和圣灵充满，则无论住在这世界的那一部份，也都因神的同在而成为圣的了。

19下 “如同灯照在暗处”，我们若在先知的预言上留意，我们便如灯照在暗处那样，大得光照，满有亮光了。

这“预言”指彼得上文所说先知预言基督二次降临之事。使徒的意思是，倘若我们留心这些预言，用心等候并相信主将快来，我们人生的目标必因专心盼望主的再来而改变，对神的话语之遵行必更为真诚，这样我们便会在这黑暗的世代──罪恶和黑暗的势力所控制下的世界──中得着亮光，知道要怎样照神的旨意而行事生活，不像世人那样在暗中摸索了！并且我们自己的生活见证，也必像光照在黑暗那样，使许多人看见基督的光了。可见信徒若诚心等候主的再来，就必使我们在这世代作一个儆醒聪明的人，不致闲懒不结果。

“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晨星是在天亮之前显得特别明亮的，是豫告天明之星，是天快要亮的确据。这样，圣经的预言也是主耶稣快要再来的豫告和确据。我们若在主的预言上留心，信靠圣经的话，把它看作是主必快来的确据，这样神的话必发出光辉，照耀我们的心灵，正如晨星出现天空一样。所以今日信徒应当格外留心圣经的预言，直到心中对于主的再来确信不疑，就必在神的亮光中行走了。我们应常在主的话语上得到亮光。当主的话在我们心中发出亮光时，我们便会对天上的事有更确切的盼望，成为这世上的盐和光，为主发光。

疑難/問題： 本週讀經記錄：

本周读经：

马太福音，彼得后书，豫备主来的日子（3:8-13）

本段的主要意思是解明主耶稣为什么还未第二次降临，并劝勉信徒不可因主来的迟延而放松自己，应当时刻儆醒，等候仰望主的日子来到。这些劝勉反映当时信徒对于主耶稣再来的应许的迟延发生疑惑。当时的假师傅显然充份地利用这一点来摇动信徒的信心；直到今日，信徒仍会因为屡次听闻主快再来的警告，却末见主降临，因而对主再来的应许发生疑惑，甚至对整个信仰埋下不信的种子，因而给异端摇动他们信心的机会，生出各种有关主再来的错误道理。在此彼得的讲解可分为四点：

１．主看千年如一日（3:8）

8 “有一件事你们不可忘记”，表示彼得在此所讲的信息，并非那些信徒所不知道，没有人可记住他们还未知道的事，是那些信徒忽略了所已经知道或听到的事。这不可忘记的事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这句话是引自诗90:4，摩西祈祷的时候说：“在你看来，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又加夜间的一更。”但彼得将摩西祷告中所说的话，再加以推广，将反面的意思也表明出来。主不但有千年如一日，亦看一日如千年。表示主在时间方面，不像人类那样受一定时间次序的限制，不论是需要一千年才成功的事，或只需一日便可以成功的事，在祂都是一样的。祂在成就任何事情上并无时间方面的困虽。所以我们不能用我们对于时间的观念来推测神的作为，以为神必须在某一时间限制之内完成某等事件，否则便会太迟或无法完成祂的旨意。我们并没有神的能力，更不能用时间限制神的作为。

有解经者引用本节经文解释圣经中的日子，将圣经中某些日子解为一千年，这不会是使徒的本意。彼得绝无意思把这句话当作我们解释圣经中其他日子的原则，以为我们可以随便把这原则用于圣经所记的某些日子，而把那些“日”解为“千年”。这样必会发生许多错误和混乱的。

例如有人引用本节解释创世记1章中的六日就是六千年，我们撇开创世记1章的六日是否六千年的问题不谈，但这样的引用实在是“大胆”的，不稳当的。为什么创世记1章中之六日必须引用这节经文来解释？是否圣经中其他的日子也可以同样引用？引用圣经是要有需要引用的理由的，其实与其引用本节的日子，以解释创世记中的六日，无宁按本节的精义说明这位全能之神，可以将一个长时期才能成功的事，在一日之间成功，同时又能使祂一日之间所成功的，包含着需要有长时期累积才能成功的功效，以致人们去分析研究祂那一日所成功的事时，以为那是必须经过长久的年日才能造成的。

这又有什么希奇呢？因为“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人们用自己的时间观点去推测这位超时间、超空间之神的作为，是何等愚昧和可笑呢？

引用圣经解释圣经诚然是好的，但必须留心所引用的经文是否可以作为其他经文的解释，若是盲目引用，或牵强附会，就比不引用经文更坏。因为，它不但将一处经文作错误的解释，还将所引用的另一处经文作错误的引用，结果，使人对圣经的认识发生更大的混乱。许多异端道理也都强调“以经解经”，但却不照正意引用经文。末世基督徒实在应当“慎思明辨”（参林前14:29），切勿囫囵吞枣，不分黑白，才不致被“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了（弗4:14）。

２．主迟来的缘故（3:9）

9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这里所说的应许，不是指一般的应许，乃是特别指有关主要再来的应许，如约14:3;路21:27-28;路22:29-30等类的事。这些应许所以未立即成就，并非因祂耽延，乃是因祂的宽容。

注意：“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使徒这两句话有为主耶稣辩护的意思。不要以为主再来的应许迟迟未实现是主那方面的耽延，其实不是主那方面误事耽延或失信，乃是主要“宽容你们，不愿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主耶稣未能快来对这世界施行审判之故，并非不愿照祂的应许快快实现祂所说过的话，乃是由于主的慈爱心肠，不愿那么快收回人人都可以悔改的机会，乃愿每一个应得救的都早日悔改归主的缘故。

“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这句话显然不是对基督徒说的。但注意：“乃是宽容你们”的“你们”，却当是指受书人──信徒，而不是指未信的人，因使徒在书信的开端已经说明：“写信给那因我们的神和救主耶稣基督之义，与我们同得一样宝贵信心的人”。这样，难道信徒还未确定是否得救，未知会否沉沦吗？不然彼得把这两句话“乃是宽容你们”和“不愿一人沉沦……”──合在一起说，便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说出神对罪人的心意是愿意每一个人都能悔改，不愿一人沉沦，所以基督徒应当体会主的心，趁主未来之前，尽量引领沉沦在罪中的人悔改归向神寸；另一方面也说出，神不但宽容罪人，让他们仍有机会悔改，其实更是宽容基督徒，使他们仍有可以引领罪人悔改的机会，不至空手见主。

所以本节的主要用意，是以信徒为对象；使徒警告信徒不可怪责主耽延未来，而以为主的应许不可信，其实乃是主宽容他们自己，仍给他们事奉主，为主尽忠的机会。信徒应当赶快趁主耽延的时机，洁净自己，热心救人，以免辜负了主“不愿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的心意。

３．主来像“贼”（3:10上）

10上 这句话在圣经中已提及多次（参太24:43;帖前5:2;启3:3;16:15）。为什么使徒说主的日子像贼来到一样？在此应注意“日子”二字，而不应注重“贼”字，彼得讲这比喻的重点是取意于时间方面的难以预料。“贼”的来临，不论在什么时侯，总是选择最难被人料知的时间，以便使人难以防备。照样，主耶稣再来的日子，也是人所无法逆料或豫算得来的。

关于这一点，主自己在世时已讲得十分明白。祂说：“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太24:36）。所以任何人，用任何方法去计算主来的“日子”或“时辰”，都必然是错误的，不论人们宣称如何得着超然的灵感与启示，但它们若与圣经的明文相冲突的，就显明是错误的。

总之，基督徒对于主再来的态度，应当保持时刻准备好的状态，以等候那随时会再来的主。

４．主来与世界末日（3:10下-12）

10下 “那日”是指世界的末日，因下文所说的是关乎世界的最后结局的事；所以这“那日”与10节首句的“主的日子”不同。“主的日子”是指主耶稣的第二次降临，这就从“要像贼来到一样”（对照太24:43）便可以肯定。但本节中的“那日”却是指旧天地的最后毁灭，因为下文明明的说都要被烈火销化（参启20:15;21:1）。

按事情发生的次序来说：主的第二次降临，离开世界的最后结局最少还有一千年的间隔（启20:6-15）。但彼得在这里是概括地豫指未可见的将来的事，所以在时间的程序方面是笼统说的。正如我们在回溯以往的历史时，在时间方面常是按整个时期来说，我们会把几百年甚至几千年的事放在一起说。照样，“主的日子”和“那日”虽然同属末后一段时期的事，却是彼此相差了一千年。

“天必大有响声”，这句话似乎表示那使这世界上一切“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的，可能是由于一种猛烈的爆炸而引起的焚烧。“大有响声”暗示那种爆炸是属于类似现今核子弹爆炸而引起的威力，或更甚于现今人类所有最具威力的武器的某种天然的爆炸，也可能是直接出于神超然的能力所发出的毁灭力量，正如神毁灭了所多玛，蛾摩拉那样。

11 “这一切既都……你们为人该……”，使徒指明这世界的最后结局，将必毁灭而归于无有；其目的却不是要引起信徒的悲观的人生观，乃是鼓励他们；既知道这物质的世界的虚空和最终结局，就当热心地为那永存的灵界的事物，积极进取，行事为人竭力追求圣洁和敬虔，以求在永世之中有真实的“财富”和荣耀。所以基督徒的轻看世界，绝不是一种消极的道理，乃是以轻看世界的精神，努力从事于那些可以存留到永世的事物；这就是基督徒的世界观。

12 “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这“神的日子”似乎是指世界被火焚烧之后，一个新的天地将要开始的那日子（启21:1）。在那新天新地中，神要亲自与人同住，并将一切更新（启21:3-5）。

“那日天被火烧……”，原文的“天”ouranoi是多数式的。这样所谓“天”的意思不是单指地球上的人所见的“天”，乃是指全宇宙，或包括若干星球。这样，将来更新的天地，并非仅限于地球，也可能是整个宇宙的更新。

基督徒应当切切仰望神的日子的来临。认识这世界的虚生和短暂，就是我们爱慕、等候、切望属天的祝福和进步的力量和理由了。反之，信徒既已知道这世界的虚空和只是暂时的存在，而仍贪图这至暂至轻的快乐，忽略了天上的福气，便是无知而愚顽的人了。

“有形质的”，原文stoixeia英文译作elements，即“元素”或“原质”；有人以为这可能是暗指原子弹。但按全句的意思，这里不是说这“有形质的”要怎样去毁灭别的，乃是说它将要如何被毁灭。是有形质的都要被镕化，却不是有形质去使别的物质镕化。无论如何，这说明了将有一种彻底的毁灭，会临到这世界；其毁灭之程度，甚至最小的单位也不存在。

５．主来与新天新地（3:13）

13 这应许在旧约先知书中曾提及。“看哪，我造新天新地，从前的事不再被记念，也不再追想。”“耶和华说：我所要造的新天新地，怎样在我面前长存，你们的后裔和你们的名字，也必照样长存”（赛65:17;66:22）。

按启21:1在白色大宝座审判之后，这旧天地就要过去，另有新天新地将要出现。在新天新地中一切都是“义”的，没有罪恶和痛苦的存在。那时，神的应许便完全实现了。

新天新地之“天”原文是多数式，即“诸天”之意。本节“我们照祂的应许”与第4节“主要降临的应许在那里呢”成强烈的对比。不接受基督为救主的人，无法“照主的应许”逃避最后的审判，也没有进入新天新地的盼望；但基督徒既是相信且以主的应许为根据的人，就当“照祂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的来临。使那可怕的世界末日不是成为我们的末日和灾祸，乃是照着主所应许的盼望真正实现。让我们不听人的话，乃是照主的应许等候主的降临罢。

“有义居在其中”，这“义”一方面可以指神的义，或一切承受了神的义的人（腓3:9），亦直接指耶稣基督本身，因基督就是“那义者”（徒7:52;约一2:1;3:7）。新天新地的最大特点是有基督住在其中，成为新天新地的中心（参启21:22-27）。